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 與客戶A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2019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A就若干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信都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4,900,000元購買租賃汽車，並將合計23輛租賃汽車租賃予客戶A，為期90天，以賺取租賃付款。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19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與客戶A就若干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 融資租賃協議

各融資租賃協議均包含與彼此類似的主要條款。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主要訂約方	租賃汽車	租賃汽車的 估計價值	租期 (附註1)
協議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82,000元	90天
協議I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287,000元	90天
協議II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245,000元	90天
協議IV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47,000元	90天
協議V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245,000元	90天
協議V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262,500元	90天
協議VI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287,000元	90天
協議VII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406,000元	90天

	日期	主要訂約方	租賃汽車	租賃汽車的 估計價值	租期 (附註1)
協議IX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455,000元	90天
協議X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71,500元	90天
協議X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54,000元	90天
協議XI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231,000元	90天
協議XII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217,000元	90天
協議XIV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40,000元	90天
協議XV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54,000元	90天
協議XV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287,000元	90天
協議XVI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266,000元	90天
協議XVII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19,000元	90天
協議XIX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54,000元	90天

	日期	主要訂約方	租賃汽車	租賃汽車的 估計價值	租期 (附註1)
協議XX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26,000元	90天
協議XX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05,000元	90天
協議XXI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54,000元	90天
協議XXIII	2019年5月10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客戶A(作為承租人)	一輛二手乘用車	人民幣105,000元	90天

	代價 (附註2)	租賃付款 (附註3)	概約合約 收益率 (附註4)
協議I	人民幣182,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82,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6,552元	14.40%
協議II	人民幣287,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287,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0,332元	14.40%
協議III	人民幣245,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245,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8,820元	14.40%
協議IV	人民幣147,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47,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5,292元	14.40%

	代價 (附註2)	租賃付款 (附註3)	概約合約 收益率 (附註4)
協議V	人民幣245,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245,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8,820元	14.40%
協議VI	人民幣262,5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262,5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9,450元	14.40%
協議VII	人民幣287,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287,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0,332元	14.40%
協議VIII	人民幣406,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406,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4,616元	14.40%
協議IX	人民幣455,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455,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6,380元	14.40%
協議X	人民幣171,5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71,5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6,174元	14.40%
協議XI	人民幣154,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54,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5,544元	14.40%

	代價 (附註2)	租賃付款 (附註3)	概約合約 收益率 (附註4)
協議XII	人民幣231,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231,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8,316元	14.40%
協議XIII	人民幣217,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217,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7,812元	14.40%
協議XIV	人民幣140,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40,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5,040元	14.40%
協議XV	人民幣154,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54,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5,544元	14.40%
協議XVI	人民幣287,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287,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0,332元	14.40%
協議XVII	人民幣266,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266,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9,576元	14.40%
協議XVIII	人民幣119,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19,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4,284元	14.40%
協議XIX	人民幣154,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54,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5,544元	14.40%

	代價 (附註2)	租賃付款 (附註3)	概約合約 收益率 (附註4)
協議XX	人民幣126,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26,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4,536元	14.40%
協議XXI	人民幣105,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05,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3,780元	14.40%
協議XXII	人民幣154,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54,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5,544元	14.40%
協議XXIII	人民幣105,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05,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3,780元	14.40%

附註：

1. 租期將自信都租賃支付代價之日(或支付第一批代價之日(倘適用))起計。
2. 代價乃由信都租賃及客戶A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汽車的估計價值及租賃汽車的狀況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將由信都租賃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擁有權轉讓協議及擔保文件經簽署及生效；及(ii)信都租賃收到客戶A的若干盡職調查文件後，向客戶A支付。
3. 客戶A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內每月分期向信都租賃支付租賃付款。
4. 融資租賃協議的年度合約收益率預期為14.4%(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信都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的代價金額計算得出)。

## **租賃汽車的擁有權**

於租期內，租賃汽車的擁有權應歸屬於信都租賃。倘客戶A於租期屆滿前已適當及充分地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信都租賃會將租賃汽車的擁有權無償轉讓予客戶A。

## **進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融資租賃收入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信都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購租賃汽車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信都租賃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

## **有關客戶A之資料**

客戶A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運營汽車銷售的汽車經銷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協議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I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IV」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V」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V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V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VI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IX」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I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IV」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V」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V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V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VI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IX」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X」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X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X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協議XXI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一輛二手乘用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客戶A」	指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協議I，協議II，協議III，協議IV，協議V，協議VI，協議VII，協議VIII，協議IX，協議X，協議XI，協議XII，協議XIII，協議XIV，協議XV，協議XVI，協議XVII，協議XVIII，協議XIX，協議XX，協議XXI，協議XXII，協議XXIII的統稱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租賃付款」	指	客戶A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予信都租賃之租賃付款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